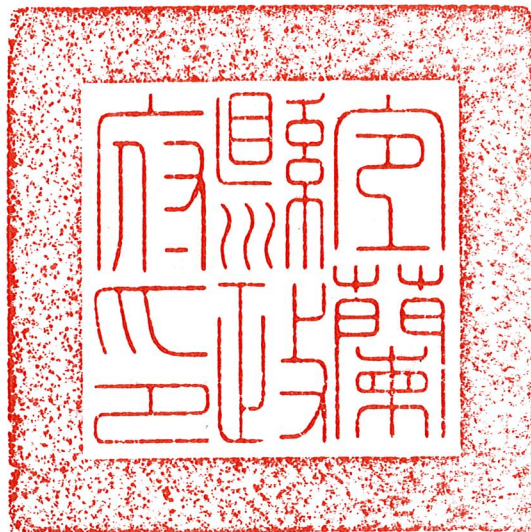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110000547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2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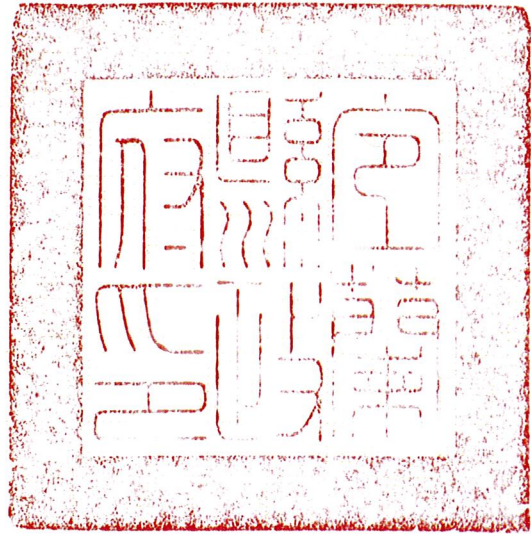
- 一、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指以舉辦符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業務之公益性文化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三、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所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090004080A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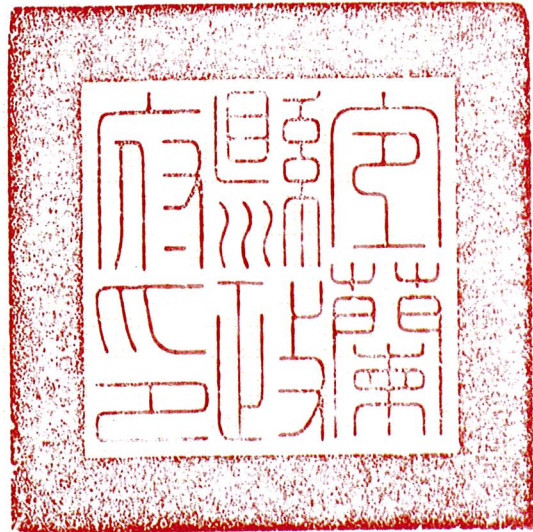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090004081A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本原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三、文化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四、文化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含下列規定：
 -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
 - (二)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

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五、文化法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文化法人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七、文化法人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之情形時，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 八、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文化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九、文化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十、文化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十一、文化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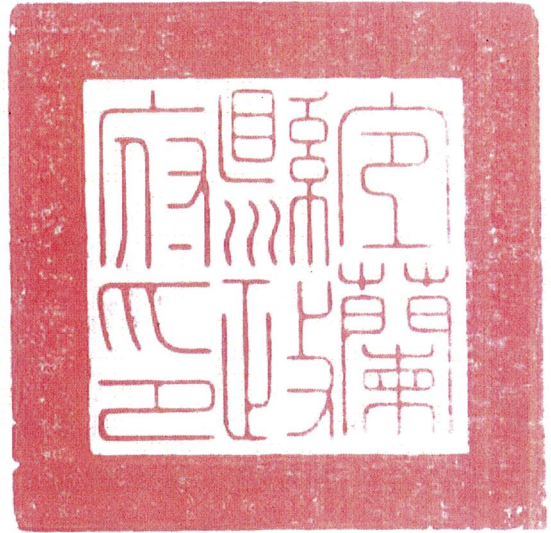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21447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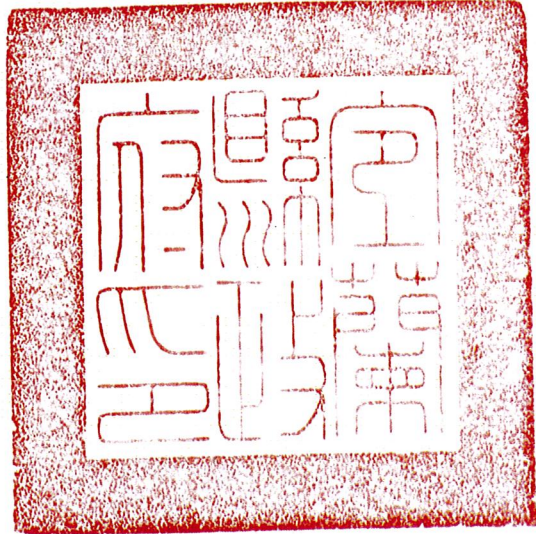
訂

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090004082A號



主旨：公告訂定「政府捐助之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宜蘭縣政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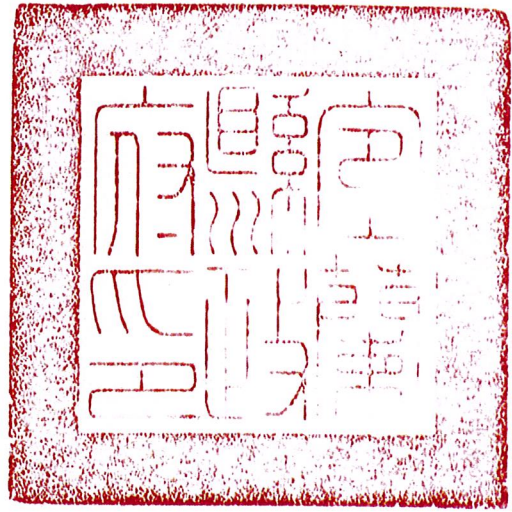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宜蘭縣政府遴聘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090004079A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

-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府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府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二、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縣長 林 晏 妙